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制风险，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等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 2026 年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

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对拟投资产品均严格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

四、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